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著訴字第67號

原　　告　橘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斌
訴訟代理人　陳志銘
被　　告　金紘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金爐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原告為行銷及介紹手寫板商品之特性、材質、尺寸，並表現出商品之優勢，乃購買圖庫或自行拍攝照片後，再由原告所屬專業美工人員進行後製、構思、打字、繪圖、組圖，創作成如附圖1 所示之手寫板商品圖片（下稱原告商品圖片），已就欲呈現之銷售商品經過一定之設計及構思而具備著作權法要求最低限度創意之要件，係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由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原告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在露天拍賣購物網站，及於108 年8 月19日在YAHOO 奇摩拍賣購物網站，發現被告金紘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紘公司）刊登販售『【kiho金紘】12吋液晶電子紙手寫板塗鴉板小黑板可立留言板送電池+ 保護套』之電子手寫板商品（商品編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所使用之廣告照片（如附圖2 ，下稱被告商品照片），與原告商品圖片如出一轍，被告明知原告商品圖片非其所著作，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盜用原告商品圖片，已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原告寄發律師函警告被告停止侵權行為未獲置理，迄至109 年3 月26日仍可在YAHOO 奇摩購物網站看見被告仍繼續刊登侵權之被告商品照片，顯見被告具有侵權故意。又被告蔡金爐為被告金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自應與被告金紘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金紘公司、蔡金爐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考量被告係故意侵權，無視侵權警告，且侵權時間長達9 個月，使用侵權著作多達10張、犯後態度不佳，對原告所生損害及所失利益（聘請美工人員、法務人員、行政損失）等，以每張照片新臺幣（下同）2 萬元計算損害賠償額，共計請求20萬元（計算式：20,000× 10＝200,000 ）。

（二）聲明（本院卷第257 頁）：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並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被告商品照片並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被告所刊登之被告商品照片是1688（阿里巴巴）的商家即深圳市維博斯科技有限公司，因被告購買產品而提供給被告，與原告無涉。又原告在松果購物所刊之原告商品圖片上均有專利證號掩蓋，比對後與被告商品照片不同，就商品放置手寫筆之位置也不同，乃不同廠家出品之商品。此外，原告商品圖片中的文案Green Board 與被告商品照片中的文案Boogie Board不同，似有經變造過之跡象。

（二）原告就原告商品圖片應無著作權：

原告商品圖片與阿里雲圖庫、南美洲的圖庫照片類似，類似照片在南美洲、東南亞的賣場均可看見雷同的照片，原告竟主張其有著作權，實難信服。況且，原告僅提出購買部分底圖之資料即宣稱係其自行拍照、繪圖並構思而完成著作，但未見原告提出這些動作影像，且原告提出之著作光碟亦可能變造。

（三）聲明（本院卷第257 頁）：

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爭點：

（一）原告是否為原告商品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二）被告有無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如有，得請求賠償金額若干？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商品圖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且原告為原告商品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1.按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著作權法對於「創作性」的創作程度要求極低，不僅無須如專利法中對於發明、新型、設計所要求之高度原創性程度，甚至僅須有微量程度的創作，可以展現創作人個人之精神作用即可。次按所謂美術著作，係指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著作權法第5 條第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 點第4 款定有明文。又美術著作係以描繪、著色、書寫、雕刻、塑型等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明暗或形狀等，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作品是否為美術著作，包括美術工藝品，須以是否具備美術技巧之表現為要件。職是，倘作品以美術技巧表現思想或感情者，亦能表現創作之美術技巧者，即可認其為美術著作。

2.原告主張原告商品圖片係其購買圖庫或自行拍攝之照片後，再經由其公司美工人員進行後製、構思、打字、繪圖、組圖創作而成，用以介紹原告商品之特性、材質、尺寸，並表現出商品優勢等情，業據其提出載有原始圖檔之光碟附卷為證（本院卷第59頁），且經證人即原告所屬美工人

員陳品璇到庭證述：原告商品圖片的內容文字由公司的行銷人員林嘉詩提供，圖面全部由伊以繪圖軟體PHOTOSHOP、ILLUSTRATOR 於105 、106 年間做的；因為原告公司已有手寫版商品的類似商品，功能、性質其均很瞭解，故製作這些商品圖片時，並未參考其他圖片；伊完成成品之著作權有約定歸屬公司；因該商品是是液晶電子產品，一般民眾並不了解，所以其創作性是要讓消費者知道該產品乃環保、無毒，且不太會消耗紙張、方便使用、隨手可用，及產品功能特色，適合小孩子練習寫字使用；原告商品圖片中之部分文字、圖案，係其使用國外的免費素材，惟大部分係其所繪製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59 至262 頁），足認原告商品圖片係由原告所屬美工人員獨立創作完成，並由原告取得著作財產權，應堪信屬實。

3.又觀諸原告商品圖片（如附圖1 ，本院卷第71至91頁），確經其公司美工人員創作後進行組圖，搭配各種情境場合、商品說明文案、美工圖樣，經過設計、編排及編輯製成圖文檔，均可見創作者之個性及原創性，已超過最低限度創意的標準，而足以表現其獨特之美術技巧及美感特徵，自應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無訛。

4.被告固抗辯原告商品圖片與阿里雲圖庫、南美洲的圖庫照片類似，且類似照片在南美洲、東南亞的賣場均可看見，故應非原告所創作，且原告提出之光碟亦可以變造等等，惟原告商品圖片乃原告公司美工人員獨立創作完成，具有原創性，業如前述，且被告就上開有利之事實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故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二）被告商品照片確屬重製原告商品圖片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

產權：

1.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2條第1 項、第2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 條第5 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重製權，即不變更著作形態而再現其內容之權利。而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之要件，即接觸及實質相似予以調查。其中所謂之接觸並不以證明被控侵權人有實際接觸著作權人之著作為限，凡依社會通常情況，被控侵權人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聞著作權人之著作，即足當之；所謂實質相似，兼指量的相似與質的相似；所謂量的相似，乃指抄襲部分所占比例程度；而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質的近似。又判斷著作有無抄襲情形時，宜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通念及客觀標準為考量。

2.經查，被告在露天拍賣購物網站及YAHOO 奇摩拍賣購物網站所刊登之被告商品照片10張（本院卷第19至35頁、第49至57頁），與原告商品圖片（本院卷第71至91頁）相較，兩者完全相同，且原告商品圖片經原告刊登在松果購物網站（詳原證8 光碟「陳文斌說明.mp4」），以行銷其販售之手寫版商品，因被告與原告同為藉由電商通路銷售手寫

版商品之業者，依社會通常情況，被告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可能性於網路上檢索相類產品銷售情形時，知悉並接觸原告商品圖片，而符合著作權法上接觸之要件。又被告就其於108 年7 月19日在露天拍賣購物網站、於108 年8 月19日在YAHOO 奇摩拍賣購物網站，刊登被告商品照片供人瀏覽或接收乙事，並不爭執，復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商品照片分別刊登在前揭購物網站之截圖照片可稽（本院卷第19至35頁），堪認被告商品照片顯係重製於原告商品圖片而來且有公開傳輸之行為。

3.被告雖抗辯被告商品照片係1688（阿里巴巴）的商家即深圳市維博斯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與原告無涉，並提出圖片來源為證（本院卷第131 至193 頁）。惟觀諸被告所提圖片來源之照片，均非出自維博斯科技有限公司之官網或其淘寶商城之照片，此有原告提出之大陸維博斯官網及淘寶商城之截圖可佐（本院卷第243 至245 頁），其來源已有可疑。又該照片來源雖有網址，但無任何著作權或版權之註記或說明，其來源不明，已難認係非抄襲而具有原創性之照片。再者，該圖片來源之照片，縱與原告商品圖片大部分有雷同或類似之處，僅照片中央有「維博斯」之浮水印，及說明文案係以簡體字呈現之區別，然被告並未提出其就被告商品照片已獲該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使用之證明，故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4.被告另抗辯原告在松果購物所刊之原告商品圖片上均有顯示專利證號，與被告商品照片不同，而就商品放置手寫筆之位置也不同，應為不同廠商生產之商品，且原告商品圖片中的文案Green Board 與被告商品照片中的文案Boogie

Board 文字亦不同，似有經變造過之跡象等等。然查，原告商品圖片（本院卷第21頁下方）與被告商品照片（本院卷第201 頁）均為相同之產品，只是上下反過來使用，此經證人陳品璇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62 頁），並非不同廠商所生產之商品；又縱原告商品圖片在松果購物網有出現專利證號圖示（本院卷第201 頁），或說明文字「Green Board 」與被告商品之說明文字「Boogie Board」不同（本院卷第203 、205 頁），然不論有無專利證號圖示以及上開說明文字之不同，因該部分本可配合商品型號而事後增修，且所占原圖之比例甚微，並不影響被告有重製原告商品圖片之侵害著作權行為，故被告前揭抗辯亦無足取。

5.按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而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本件原告商品圖片乃原告為銷售其手寫板商品而自行製作，而被告在露天拍賣購物網站、YAHOO 奇摩拍賣購物網站販售同款之手寫板商品，顯能輕易知悉及接觸原告有使用原告商品圖片在網路銷售手寫板商品之事實，其在未取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情況下，即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至自己經營銷售之網頁上，且經原告發律師函給被告之後，被告仍繼續使用該侵害著作權之被告商品照片，此有原告提出之律師函、國內掛號查詢及奇摩拍賣購物網站截圖可稽（本院卷第45至57頁），足認被告應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故意無訛。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其就原告商品

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核屬有據。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認定如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金額得增至新臺幣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使用原告商品圖片並刊登在露天拍賣購物網站、YAHOO 奇摩拍賣購物網站上其經營銷售之頁面，業已侵害原告就原告商品圖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致使原告受有損害甚明，則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被告蔡金爐既為被告金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本院卷第67頁），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自應與被告金紘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再者，本件原告已證明因被告之侵害著作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但證

明其損害數額顯有困難，故原告主張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 項前段規定請求酌定賠償額，即無不合。

3.爰審酌原告為行銷商品而聘請美工人員從事原告商品圖片拍攝與編輯文案，被告為販售同性質商品之商業目的，擅自侵害原告商品圖片之著作權，未支出勞費即利用他人著作，且刊登使用於露天拍賣購物及YAHOO 奇摩拍賣購物網站之原告商品照片各10張，經原告發函通知後仍繼續刊登使用，並參酌證人陳品璇證述一般在網路上授權使用商品圖片，情境圖每張約2 、3 千元，非情境圖的話，一張約6 千元（本院卷第261 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經被告違法重製並公開傳輸至露天市集及YAHOO 奇摩拍賣購物網站而為侵權使用之原告商品圖片各10張，以每張價格3,000元作為計算標準，請求金額合計為60,000元【（計算式：（10＋10）× 3,000 ＝60,000）】，較為合理。至原告主張以每張照片2 萬元之價格計算損害賠償額（本院卷第17頁），被告共需給付20萬元，經核金額均屬過高，不應准許。

4.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 條第1 項本文及第203 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

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4 月21日（本院卷第1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侵害原告所有原告商品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000元，及自109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事證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的主張或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詳細審酌後，認定並不會影響本件判決結果，所以不再一一論述。另外，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商標權部分，因原告已捨棄此部分的請求（本院卷第263 頁），故無不再贅述，且亦無再依被告聲請傳喚證人林嘉詩的必要，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金宏